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7-临 012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华证价值 3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1 年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加强资金管理续作理财业务的提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 2016 年以来陆续到期的理财业务在到期后进行接续办理，续作期限 1 年，理财业务规模维持在 35 亿元以内。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理财业务额度的提案》，会议同意在 2016 年已批准理财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20 亿元理财业务额度，期限 1 年。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近日签署《华证价值 3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投资信托产品，预期投资收益率 6.8%（已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 产品名称：华证价值 3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信托产品

3. 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预计收益：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为 6.8%（已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

6.管理及托管费用：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用 0.10%/年，托管费 0.01%/年

7.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委托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存款、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买卖及逆回购、基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收益权、债权、股票收益权、委托贷款、资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未禁止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比例为 0-100%。

8.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1 年

9. 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进行投资。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管理人及托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存在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资产的稳定增值。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400,000 万元（含本次的 5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收益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7/12	2017/7/12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7/19	2017/7/19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7/20	2017/7/20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8/16	2017/8/16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8/22	2017/8/22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6/9/14	2017/9/14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16/9/23	2017/9/23	固定	7.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6/9/27	2017/9/27	固定	7.3%
合计	3,500,000,000.00	/	/	/	/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